

貳、提要分析

一、公務人員保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應依該法所定復審、申訴及再申訴之程序辦理。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不服申訴函復者，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本會為受理公務人員提起復審、再申訴之專責機關。又依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復審及再申訴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1. 保障事件受理情形

截至95年，保障事件累計受理6,887件。其中復審事件（自92年起開始受理）計2,032件，占總件數29.5%；再審議事件（自91年起開始受理）累計受理47件，占0.7%；再申訴事件累計受理3,454件，占50.1%；再復審事件（自92年5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後已取消再復審程序）累計受理1,354件，占19.7%。95年受理1,214件，與94年受理之915件比較，增加299件，增幅為32.6%。（請參閱第40頁表1）

保障事件受理情形

